
北京 – 互联网监管 - 全球议题议程

2013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 – 17:00 - 19:00

ICAN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

NIGEL HICKSON:

女士们、先生们，向前一点好吗？

我是说，我们需要关上门。

好的。能往前坐一点吗？不一定要到最前面，但是如果大部分听众集中到前排就坐，会便于会议的顺利进行，所以请尽量往前坐。

本次会议为互联网监管议题会议，请大家核对是否来到了正确的会议室。假如进错了会议室，你仍然可以留下参会。

下面我来自我介绍一下，我叫 **Nigel Hickson**，来自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非常荣幸地向大家介绍 **Peter Major**，他是今天会议的主持人。大家想必已经看到 **Peter** 的职务，与此同时他还担任联合国科学与技术发展委员会 (CSTD) 的副主席。另外在本届会议中，他还将担任一项重要职务，也就是 CSTD 增强合作工作组的主席，这个工作组的创办宗旨是向 CSTD 汇报增强合作事宜，大家都知道，增强合作是一个重大课题。

Peter，非常感谢您同意主持今天的专家小组会议。

PETER MAJOR:

谢谢 **Nigel**。

女士们、先生们，很高兴参加本次会议。真的很高兴看到我们拥有这样优秀的专家小组。

注：以下内容为针对音频文件的誊写文本。尽管文本誊写稿基本准确，但也可因音频不清晰和语法纠正而导致文本不完整或不准确。该文本仅为原始音频文件的补充文件，不应视作权威记录。

我来介绍一下我们的专家小组成员，我们从右边 - 从左向右介绍。

高新民先生，互联网协会 (ISOC) 中国分会副主席；Markus Kummer 先生，互联网监管论坛 (IGF) 临时主席；Tarek Kamel 先生，ICANN 首席执行官首席顾问；Wolfgang Kleinwachter 先生，来自丹麦奥胡斯大学 (University of Aarhus) 的 Wolfgang Kleinwachter 教授；Paul Wilson 先生，亚太互联网信息中心 (APNIC) 总干事；Eric Loeb 先生，美国电话电报公司 (AT&T) 副总裁；最后一位同样重要的成员，Bill Graham，ICANN 董事会成员，现任 ICANN 董事会董事。

Nigel 刚刚提到过，我目前担任科学和技术发展委员会副主席，更重要的是在本届会议中，我还将担任增强合作工作组主席。

这将关系到我们今天围绕“互联网监管 - 全球议题议程”主题展开的讨论。

众所周知，互联网是一个极端复杂而又不断发展的生态系统，在我看来这是一种均衡。我是物理学出身，均衡意味着各股力量都在设法影响系统的状态，但同时达到了某种平衡。

互联网监管问题可能会影响这种均衡，我想我们必须格外小心地开展各方面工作，包括处理这些监管问题；探讨自我调节与控制、原则与法规、安全与隐私；思考经济和社会影响，乃至国际电信法规和互联网等因素。

所以，我们可以感受到监管工作本身极为复杂。

这种复杂性在去年的很多事件中已经得到充分体现，并且今年的很多事件将进一步展现这种复杂性。在这里我只举几个例子，我们召开了 ICANN 会议、科学和技术发展委员会会议，随后又召开了联合

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 (ECOSOC) 会议。继 2011 年伦敦会议之后，我们又在布达佩斯 (Budapest) 召开了网络大会。我们顺理成章地在巴库 (Baku) 举办了第八届互联网监管论坛，召开了国际电信世界大会。

接下来，我们将召开联合国大会，并且已经启动 WSIS+10 审查会议。我们还希望举办世界电信政策论坛等其他会议。

我认为，我们目前在经历一个非常艰难的摸索过程。势必要了解大量非常复杂的问题。而且还要做到彼此理解。

我们必须协调各方利益。

所以当前互联网监管是一种令人振奋的工作。

言归正传，下面介绍一下本次会议的议程安排。

我们将集中探讨两个主要问题：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WSIS) 审查流程，包括今年 2 月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UNESCO) 在巴黎召开的 WSIS+10 会议。我们预计明年国际电信联盟 (ITU) 最终也将在沙姆沙伊赫 (Sharm El Sheikh) 举办类似活动。

我们将在巴库探讨有关 IGF 的相关事宜，并讨论明年巴厘岛会议的相关计划。

我将会向大家简单介绍一下 CSTD 增强合作工作组：组织形式、机构职责以及召开会议的形式。之后本次会议将进入尾声，专家小组成员们将就联合国大会 WSIS 本身的审查展开讨论。

以上介绍的目的是作为开场白，但主要是想听听大家的观点、问题和意见。

我希望本次会议尽可能保持互动氛围，这也是 ICANN 会议一贯的风格。

在第一部分之后，我们会再来谈谈 ITU 的相关活动。我会大体介绍一下世界无线电通信 (WRC) 会议，谈谈去年世界无线电通信 (WRC) 会议做出的一些重要决议。我们将针对去年 12 月在巴库召开的国际电信世界会议 (WCIT 12) 进行讨论。

还会说说将于今年五月在日内瓦召开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而后再简单谈谈 2014 年将要举办的一些活动，也就是电信发展大会、ITU 全权代表大会，最后以 2015 年世界无线电通信会议作为这一系列活动的结尾。

与前面一样，希望在这部分结束后，大家同样能踊跃提问，发表意见和见解。

希望我们可以在两小时内结束会议。我们在 7:00 后将停止翻译服务，所以可能必须在 7:00 停会，但我自然希望在结束之前为会议做个总结。我们的专家小组成员也将做总结发言，希望会议切实取得圆满成功。

下面我们首先开始 WSIS 审查会议。

还有一件重要的事，我要介绍一位远程专家小组成员 Janis Karklins，他会远程参加会议。Janis 现任 UNESCO 总干事助理。我不知道他是否已经上线，可能在请他发言之前，我们需要提醒一下 2012 年 12 月做出的联合国大会决议，其中重申了联合国大会在 WSIS 整体审查和 WSIS 决议实施过程中扮演的角色。上述工作将于 2015 年底之前完成。

在这项决议中，还决定在 2013 年底思索审查流程的形式。

现在，UNESCO 已经举办了一场 WSIS+10 相关活动，主题为“走向知识社会”，这是一次非常成功的会议，我希望大家听听 Janis Karklins 对此有什么评论。

Janis，能听见我说话吗？

嗯，显然他还没有上线。没关系。我们可以稍后再回到这个会议，先来谈谈其他相关会议，我们还举办了 WSIS 论坛，ITU、UNESCO、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UNCTAD) 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UNDP) 也将举办这个论坛。

WSIS 论坛将于今年 5 月在日内瓦举办，像往常一样，将召开部长级圆桌会议、高层对话、专题研讨会、行动方针促进会议等，我想本届会议将举办超过 80 场研讨会。

ITU 还计划于 2014 年 4 月在沙姆沙伊赫召开审查会议，同时这也是巴黎会议的后续会议。会议成果将直接进入联合国大会的最终评估阶段。我在前面说过，审查的形式尚未最终敲定。

如果 Janis 仍然没有上线，我想请专家小组进行评论。在座的部分小组成员参加了这次 WSIS 审查会议。

我看到 Wolfgang 在这里，我相信....

是的，你可以对这次会议做些评论吗？谢谢。

WOLFGANG KLEINWACHTER: 好的，谢谢 Peter。没错，我参加了巴黎的会议，在会议期间，我组织并主持了一场有关原则的研讨会，还参加了许多其他研讨会，我主持的研讨会的主题是互联网监管原则。

我认为，过去几年存在一种很有趣的现象：由于互联网的不断发展，现在已经有近 10 亿互联网用户，越来越多的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开始认识到需要出台互联网监管政策、文件或监管法规。

在过去的两三年中，我发现有超过 25 份文件，包括国际文件和国家文件，对互联网监管原则做出了界定。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欧洲理事会、OCE、八国集团 (G8) 和 IPSA 国家/地区、上海团队以及许多国家机构均通过了付诸于文件的互联网监管原则。

我发现，互联网监管原则问题越来越混乱，并逐渐形成原则各行其道的趋势。因为尽管出台了大量此类文件，并且都提到类似的原则，但不同的文件之间存在显著的差异。

我们生活在同一个世界中，使用同一个互联网，这显然不是理想的解决方案。

如果存在众多不同的原则，势必会在一定程度上相互矛盾。

巴库 IGF 已经对这个问题进行了讨论，我们还在巴黎举办的 WSIS10+ 会议上进行了更深入的探讨，这次 WSIS10+ 研讨会的讨论结果是建议 IGF 多利益主体顾问团体在即将举办的巴厘岛 IGF 上深化相关讨论，思考是否可以创建一个类似于互联网监管原则承诺框架的机制，这个机制要从根本上具有通用性，不仅得到各国政府的支持，而且还能获得其他利益主体、非政府利益主体、商业组

织、技术界和民间组织的支持，因为在近些年里所有上述团体都出台过互联网监管原则文件。

我认为这是一个很大的挑战。这份文件或许可以与 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有相似之处。

我不知道这种想法是否现实，但当 1945 年 Eleanor Roosevelt 在美国发起《世界人权宣言》的制定进程时，很多人笑称这完全是天方夜谭，当时 Roosevelt 做出了非常有趣的回应，他说，“只要我们高度秉承几个原则就可以了：杜绝伤害、行动自由、言论自由”，这些原则简洁而明确，所有人都会拍手称赞，或许我们可以达成类似的共识。在不具有约束性的情况下，合作伙伴更容易加入。

尽管《世界人权宣言》是一项不具有约束性的文件，却对后来的政策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世界人权宣言》没能杜绝侵犯人权的行为，但却提供了参考范本，大家可以借鉴其中的一些原则。

这就是目前互联网发展面临的一个挑战。我们是否转换了思路？我们认为制定所有人都赞同的不具约束性的框架性原则是一个很好的构想，例如互联网应该采用多利益主体参与模式进行监管，应该秉承开放、多语言的原则，政策应该透明化并采用自下而上的模式，上述某些一般原则尤其会赢得 ICANN 选区组织的拥护，其他很多机构也可能会广泛赞同。

这个构想是否能够实现还未可知，但巴厘岛会议是一个很好的检验机会。

所以巴黎的多利益主体顾问团体 (MAG) 会议就原则问题成立了特别工作组，目的就是为巴厘岛会议做好准备。在这个过程中，一个重

要的步骤是制定纲要，概括介绍全部 25 份以上的文件，以便奠定一个坚实的基础，我们可以从事实分析入手，思考制定受各方利益主体支持的非约束性通用互联网监管原则承诺框架是否可行。

谢谢。

PETER MAJOR: 谢谢 Wolfgang。我看到 Janis 上线了。

Janis，在线吗？现在可以开始你的演示吗？

JANIS KARKLINS: 好的，谢谢。我可以试试。能听到我讲话吗？

能听到我讲话吗，Peter？

PETER MAJOR: 好的。是的，可以听到。

JANIS KARKLINS: 好的。

各位下午好。我在巴黎的办公室为大家做演示，感谢大家给我这次机会来简单谈谈巴黎 WSIS+10 审查会议。

大家知道，这次会议是在今年 2 月底召开的，来自 130 个国家/地区的 1450 名代表参加了这次会议。另外还有 800 多名代表分别在不同时间远程参加了本次会议。在巴黎会议期间，我们共就不同主题组织了 83 次会议。

PETER MAJOR:

希望 Janis 稍后回来与我们共同讨论。我们已经介绍过紧随包含这次审查会议的巴黎会议之后，我们召开了另一次会议，也就是 IGF 准备会议。下面我们来看看下一个议题。

等到 Janis 上线后我们再回来讨论这个问题。接下来我们进入下一个议题，谈谈 IGF 本身。

2012 年，我们在巴厘举办了 IGF 第八次会议。给大家介绍一下会议概况，共有大约 1600 名代表与会，共举办了超过 100 场研讨会、圆桌会议、动态联合会议及其他会议。可以说这是一次不虚此行的会议，我有幸参加了评估会议，同样收获颇丰。在这次会议中，首次提出了 Wolfgang 刚刚介绍的纲要制定构想。

也许对于纲要本身还存在一些犹豫，但整体看来在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巴黎 MAG 会议期间，我们有一项重大的过渡工作，召开了下次 IGF 的准备会议。欢迎 Markus Kummer 参加今天的会议，Markus Kummer 现任 MAG 临时主席。

Markus，能否对准备会议和即将召开的巴厘岛会议发表一下看法？

MARKUS KUMMER:

谢谢，好的。下午好。和以往一样，我很高兴来到这里与大家一起讨论，分享我们在互联网监管现状方面的观点和信息。

是的，我们的巴黎会议圆满闭幕，同时我认为这次会议非常及时 - 这一点怎么讲呢？它刚好在 WCIT 闭幕两个半月后举行。我们原本

打算在后续的会议中探讨这些问题，但与会人员普遍认为迪拜会议提出了众多问题，而当时又没有条件解决问题，因为 WCIT 是一次缔约会议，缔约会议期间不会就某一问题进行深入探讨，而是共同制定条约文件，不会展开公开讨论。其间提出的很多问题实际上更适于在 IGF 这类自由讨论会议中来探讨。

其中提到的一个问题是垃圾邮件。垃圾邮件已经成为迪拜面临的一个大问题，人们在 2006 年的雅典 IGF 中便就此展开过讨论。在那之后，与会者们认为他们已经充分理清这个问题，认为没必要再重新讨论。正是有鉴于此，很多与会人员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问题，有待在巴厘岛会议上进一步探讨。这仅仅是一个例子。

总的来说，我想大家普遍认为 IGF 需要完善自身、重塑自我。巴厘会议收获颇丰，但与此同时，其间的主要会议可能有过分流于例行模式的不足。没有太多的惊喜。讨论的问题也与先前的 IGF 会议没有区别。

会议将精力更多地放在了研讨会上。开展了很多有趣的研讨会，但给人的感觉是研讨会过多，这使与会人员很难掌握会议的方向。

MAG 代表听取了公开磋商会议，赞同大胆寻求新颖、创新的问题研究途径很有益处。

同时还探讨了哪些问题应该作为新的主会议议题。会议探讨的议题尚未形成定论，但其中提到了增强合作问题。我们还将深入探讨这一议题，但针对像 Wolfgang 刚刚提到的人权、互联网言论自由、互联网监管原则问题以及法律框架和网络犯罪问题，呼声也十分强烈。其中包括垃圾邮件和网络安全问题。其次，多利益主体合作原

则问题也得到了广泛关切。最后，同样重要的一点，在经济和社会方面，互联网同样是推动发展和进步的引擎。

实际上，MAG 已经决定试行通过研讨会形式推动发展的模式。过去一直采用研讨会建议征求的方法，发出呼吁后，建议会纷至沓来，我们接到的建议数量不断攀升。这一次，MAG 决定发出初步建议征求倡议，呼吁用非常简洁的建议大致提出理念，也就是讨论构想。在此基础上，MAG 再决定如何推进讨论。

现在我们已经发出这项呼吁，反响越来越强烈，收到的建议数量在迅速增加。我们已经收到 200 多份初步建议。目前面临的挑战是将这些初步建议浓缩为可操控的计划。但我们收到的建议同样也表明了社会各界认同的优先解决问题，反映的很多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正是我们在巴黎会议后思考的问题。许多建议涉及到网络安全、人权、言论自由、本地内容、多语言化、互联网资源、增长和连通性。

还有很多关于能力建设、青年参与、知识产权和数字内容问题，也有人建议开展多利益主体合作及合理合作方面的研讨会。

这是 IGF 大获成功的案例之一，这个论坛已经促进出台了国家和地区性 IGF 式举措。我们在全球各地区举办了多次有关互联网监管的多利益主体会议。

这就是我们目前的大致情况。目前面临的一个很大的挑战是促使这些成果转化为统一的计划。我们正在做这项工作。

5 月，我们将在日内瓦再次会面，与 MAG 举行公开磋商，当然我们希望社群广泛参与。提交初步研讨会建议的各方将很快获悉有关研讨会举办方式的信息。

我想这就是我们目前的大致情况。谢谢。

PETER MAJOR:

Markus 对我们所做的工作进行了很好的总结。

关于即将召开的巴厘岛会议，我们有一个简短的问题。看来一切都已经准备就绪。可以这样理解吗？

MARKUS KUMMER:

不知道秘书处的 Chengetai 是否可以简单谈谈，如果可以到 - 好的，他附近就有会议厅麦克风。

你到过会议场地，能不能向我们快速地简要介绍一下举办国提供的场地以及会议的准备情况？

那个麦克风可能更近一些。

CHENGETAI MASANGO:

好的。非常感谢 Markus。

是的，我们确实已经进行了实地考察，他们为我们提供了两个会议场地。一个是凯悦酒店会议中心，另一个是当地政府刚刚落成的全新场地。

我想当地政府倾向于提供新场地，它容量大、宽敞、墙壁厚重，有很多茶点区。我认为非常适合我们的需求，但还需要看看最终确定的研讨会场次。

举办国协议进展非常顺利。已经不存在任何大问题。只剩下一些普通问题。

我们已经与外交部沟通。另外还与交通运输部进行了会谈。还考察了会议地点附近的一家医院。医院配备了一名医生，随时准备提供医疗服务。我们还考察了残障人士专用场地，场地完全可以满足他们的需求。

所以我认为 - 我觉得虽然一切尚未最终完成，但相较于过去举办的七次 IGF，进展可以说非常顺利。很好，对。我觉得目前没有任何问题需要担心。

PETER MAJOR:

谢谢 Chengetai。听到这个消息太高兴了，就像是吃了一粒定心丸。

Eric 你也介绍下吧。

ERIC LOEB:

好的。大家好，我想做个简短的回顾。我们已经深入分析了关于 WSIS 和 WSIS 流程的多方面详情，我们假定每个人都了解所有缩写词，以及我们讨论的 WSIS 的所有方面。

所以我只做个简短的总结，或许能够帮助大家明确对相关结构的认识，以及这个“拼图”的不同部分如何拼接到一起。

另外，我也要说明一下，我来这里不只是代表 AT&T，还代表国际商会 (ICC)。我在国际商会担任互联网和电信任务组组长，所以这次将代表 ICC 所在的很多国家或地区的 ICC 国家委员会和商业群体。

因此要着重强调的是，在 WSIS 联合组织下，我们目前所说的是三个不同的组成部分，每个组成部分都有其本身的目标，而所有组成部分的共同目标是创建一个包容性强、稳定而安全的互联网。

关于 WSIS 行动方针、WSIS+10，它们都是以行动为导向，特定性强，拥有同样的最佳实践和成功案例，会议都定在每年五月，举办方式也一样，流程仍然与原来相同。还有 IGF，Markus 刚才也说到过，可以自由地交流意见。另外，Peter 将主持有关增强合作工作组的会议。

所以为了帮助大家加深理解，我提到了上述三个方面，希望对大家有用。

站在 ICC 的角度，我想再说一点，是对于目前这个以增强合作为目标的工作组看法。其中，我们关注的重点是确保增强合作的理念始终并完全基于多利益主体参与模式。

PETER MAJOR:

对于增强合作，大家刚才也已经有所了解，稍后我将做一些介绍说明。

ERIC LOEB:

好的。我想列出一个框架，保证在座的每个人都能对我们所讲的不同部分有一个大概的印象。

PETER MAJOR:

好的。

工作人员告诉我 Janis 已经回来了，我们再试试看。

Janis，如果你在线，接下来的几分钟就留给你了。

好的。Eric 对增强合作的介绍非常精彩，我在这里只做一些补充。是的，我之前应该多谈谈 WSIS 问题，但是我以为诸位都已经很了解这方面问题。大家都有一本小册子，想必已经熟悉了每一页的内容，上面都说得非常清楚。

我想引用突尼斯议程中的两段内容。这是背景。我们在 2003 年召开了日内瓦会议，随后在 2005 年召开了突尼斯会议。在突尼斯的这次高级别会议中，我们达成了“突尼斯议程”。我将引用突尼斯议程中有关增强合作的两段内容。

“我们进一步认识到未来增强合作的需要，只有增强合作，政府才能在平等的基础上履行其在与互联网相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的角色任务和职责，而不是局限于日常技术和运营事务，因为这些并不能对国际公共政策问题形成影响。”

这是我要引用的第一段内容。

第二段内容是“增强合作的进程将由联合国秘书长在 2006 年第一季度末之前启动，并发动所有相关组织参与。该进程将为所有利益主体赋予各自的角色，并在遵循法律程序的情况下，争取尽快完成，同时将对创新保持高度响应性。”

好的。以上是我要引用的内容。另外，针对我们已经采取的措施，我再为大家做一些补充。

2006 年，当时担任 IGF 和 WSIS 相关问题秘书长特别顾问的 Nitin Desai 组织了一次非正式的磋商活动。直截了当地说，他在报告中记录说并没有达成共识。

后来，在 2008 年，联合国秘书长又召集了 10 个国际组织来汇报增强合作工作的进展情况。2010 年，联合国副秘书长沙先生组织了一次多利益主体磋商活动。去年，CSTD 主席也组织了一次多利益主体磋商活动。人们对这次磋商活动褒贬不一。

紧接着去年这次磋商活动之后是 CSTD 会议，以及关于 WSIS 后续工作的决议草案。我们已经提出了关于创建多利益主体工作组的问题，但那时候这个提案还没有得到太多关注。

当时我们必须等到年底，因为到年底联合国大会才决定创建一个以增强合作为目标的多利益主体工作组。在下一张幻灯片中，大家会看到这项决议，它决定邀请 CSTD 主席通过征求、收集和审查成员国及其他所有利益主体的意见来建立这个增强合作工作组，并就如何充分履行该职责提出一些建议。

我是 CSTD 的主席，应该在 2014 年 CSTD 上做汇报，并直接通过 ECOSOC 汇报给联合国大会。

我想这是我担任工作组主席的最后一周了，能担任这个职务我感到非常荣幸。但是，我也知道这个职务是肩负重任。

在下面的幻灯片中，我将向大家展示这个工作组的构成。有 22 个成员国。其中有 20 个成员国是 CSTD 的成员，有 2 个成员国属于 WSIS 组织国，分别是瑞士和突尼斯，每个利益主体委派 5 名代表。利益主体包括民间组织、商界、学术界和国际组织。

趁这个机会我为大家简单介绍一下。关于这个工作组的工作方式及其形式，我想大家可能会感兴趣。

首先，一直以来，我都认为我们应该严格履行工作组的职责。我们应该考虑到，这是一个多利益主体组织。对我而言，在这种类型的工作组中，最重要的一点是相互信任。我们吸取过教训。我们知道，工作组的工作要取得最终的成功，由始至终都离不开相互信任。

如果没有彼此的信任，就谈不上怀有信任，最终也只能一事无成。

我们需要收获成果。我相信，而且坚信，所有申请成为多利益主体工作组成员的人来参加会议时，都深切希望能达成一些成果。

我还知道，选拔工作组 members 的流程相当漫长。选拔流程采用自下向上的方法，我很欣慰我们的工作组能通过这种方式建立。我以前就说过，我很有信心，我们一定会做出成果来。

有很多人愿意参与工作组的工作。根据 ECOSOC 规定，观察员也可以参与这个工作组的工作。话虽如此，我也必须告诉大家，我们会有一些限制，包括时间、资源和场地等因素。

但最重要的是，正如我曾经说过的，我认为这种限制能够建立信任。同时，这也是一个极难的任务。

我觉得，如果在开始我们无法建立这种信任，那么我们可以首先从我做起，在工作组内部建立信任。这可能对很多观察员帮助不大，尤其是在初次会议时。

第一次会议只是让大家聚到一起。我稍后再讲这一点，但这也应该是建立信任的开端。

我想初步磋商活动应该以在线方式进行，但今天能亲临 ICANN 会议现场，与这么多工作组成员同聚一堂，使我们可以在这里面对面磋商，我感到十分有幸。在这些初步磋商的基础上，我会在日内瓦组织实体会议，首次会议将在 5 月 30 日开幕。会议将为期一天半到两天。

我计划今年组织三次，甚至四次会议。这些会议的会期将更长，这样就让观察员有机会可以参加。

预计会议还将通过流媒体播出。我们经常通过这种方式将会议结果发布到 UNCTAD 网站上。所以说我们的开放度很高。

除了今年的三、四次会议之外，我还计划在明年 2 月底或 3 月初再举行一次额外的会议，因为我们必须撰写一份主席报告，并希望在 2 月底或 3 月初给出一些建议。UNCTAD 有义务将这些材料翻译为五种语言，并将其提交给 ECOSOC 和联合国大会。

至于初步磋商活动，我的想法是以 WSIS 突尼斯议程为基础制定一些目标。

噢，除了突尼斯议程，还有相关的联合国决议。

这里我还想确定几个议题，它们涉及到合作增强、网络安全原则、合作增强案例以及能力培养等。

我希望能够在这些要讨论的议题上与工作组成员们达成共识，并提出一种以结果为导向的方法。另外，当然我们还需要针对时间表本身达成共识。

我刚才说过，我已经做好第一次会议的计划，时间是 5 月 31 日。但遗憾的是，这正好赶上 ITU WSIS 委员会工作组会议的时间。所以时间上出现了冲突。

在这次会议中，我们将尽量按照联合国决议的要求提供一份调查问卷。我们希望在 7 月中旬之前收到各方利益主体的反馈。

秘书处将负责收集反馈，我们将对反馈进行汇总。反馈汇总将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

因此我预料在会议期间将不断更新文档。在会议结束时，我将完成报告。

所以基本上，以上就是关于增强合作的情况。我们将安排时间来回答大家的问题，但是现在工作人员又通知我 Karklins 已经上线了。

Janis，请你继续吧。

JANIS KARKLINS:

好的，谢谢。希望这第三次连线会好运。能听到我讲话吗？能听到我讲话吗？

PETER MAJOR:

好的。

JANIS KARKLINS:

谢谢 Peter。第三张幻灯片。下一张幻灯片 [声音嘈杂]

PETER MAJOR:

Janis，我们好像听不到你的声音。我们只能把你的幻灯片放到 ICANN 网站上。相信很多人都会感兴趣的。他们可以下载观看。实在抱歉，音频质量不是很好。

现在我们结束这部分会议内容，大家可以提问了，可以是与 WSIS 有关的问题，也可以是有关增强合作的问题，等等。欢迎大家踊跃提问。站起来，走到麦克风前就可以。介绍一下自己。

JAOA CARLOS CARIBE:

好的。我是 Jaoa Carlos Caribe。我来自巴西。我是网络积极分子中的一员。我希望为能自由保持网络的中立性和解决现有的其他问题出一份力。

虽然我是 ICANN 的新人，但对于这种形式的国际论坛讨论，我已经不是第一次参加了。有三个词对我们而言意义重大，其中两个是关键词。它们是多利益主体、自下而上和统一化。一个世界，一个互联网，一个新的 [音频不清晰]。

准确来说，我的问题其实并不是一个问题，而是一种拷问。当我们谈到“自下而上”时，所说的“下”是什么？其实，我们国家的立法机构也在准备加入到这场讨论中来。还有我们的学术机构，也在准备加入讨论。真是不敢想象，连基层民间组织也加入了。

在这场热烈的大讨论中，我们该何去何从？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出色地完成这个论坛的工作。制定出良好的决议。但是世界

需要听到我们的声音。这就是我的拷问。好的。对了，听到 ICANN 的 CEO 今天上午的发言，我感到十分自豪，他说我们的互联网注册机构社群就是多利益主体参与模式的一个范例。谢谢。

PETER MAJOR:

感谢大家提出的问题。我必须承认，在基层问题方面，我并不是专家。我相信我的专家小组成员们能更好地解答这些问题。

至于总裁模式，我的观点与 ICANN 的 CEO 完全一致。这种模式适合我们所有人。另外，我认为我与 GAC 代表之间建立了非常良好的关系。他们在传达这些信息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所以，如果大家想对基层问题发表自己的看法，请尽管发言。恐怕精通的人并不多。

但更重要的是，如果我没理解错，问题是如何更广泛地采用“巴西”模式。有人可以解答这个问题吗？Wolfgang 或 Tarek，你们要不要谈谈看法？因为你们的 CEO 在巴西，他或许和你们谈过不少他的见解。

TAREK KAMEL:

谢谢。关于刚刚提到的问题，当然，如果我们重新对其进行讨论，就要从 2005 年在突尼斯发布的 WSIS 文件说起。我右边的这位男士是一名志愿者，他参与了这份文件的编写工作。这份文件非常有价值，我们整个社群都引以为豪。Peter 已经提到过，增强合作是其中的一部分。

第 55 段中提到了对现行的多利益主体参与模式的认可，以及很可能是在联合国历史上开创了先河的多利益主体参与模式所发挥的作用。因此这对于我们是一种认可。此外，如果我们要真正开始发展，这将是一个参考。我们应该将其作为初步参考。以它为基础谋发展。

回顾社群的过去，我们应该思考从认可多利益主体参与模式的那天起，从将它作为促进创新和私营机构贡献的职能模式、成功模式的那天起，在过去的 8、9 年里我们取得了哪些成就。

所以，如果大家要问什么是“下”，我认为这就是“下”，是我们发展的根基。我们的社群需要以此为基础寻求发展。

这是一个漫长的过程。不会是一马平川。途中可能会遇到种种困难。从突尼斯会议上反映的情况来看，在互联网监管及其定义的问题上，我们社群在某些方面可能做得很成功，而在其他方面可能还没有同样程度的建树。

所以我们需要审视一下共同做过的工作。我觉得，作为一个社群，我们需要从不同的角度深思熟虑，包括 Peter 开始提到的有关增强合作的问题，还有随后 Eric 补充的增强合作、WSIS 审核、IGF 及 2015 年联合国大会审核方面的相关事宜。作为一个社群，我们要明确通过这些活动，我们需要实现什么，或需要避免什么。这是个不太容易回答的问题。也是一个众说纷纭的问题。但是至少如果我们能够启动适当的国际对话，那么我想在这个问题上会对我们有很大的帮助，作为贡献者，我们将更有凝聚力，怀揣更明确的目标，制定更具体的中层计划。

在开展上述工作的过程中，我们需要具备包容性，这点已经提到过。我们需要获得社会各界的支持。我们需要尽量走向国际化。除了私营机构和政府，我们还需要吸纳民间组织参与。

所以，我觉得这才是出路。同时，我们也有内部工作要做。作为多利益主体社群，我们有责任进行回顾。拿什么做参考？刚才大家也问到了，什么是“下”？我们的根基在哪里？要以此为基础求发展，制定下两年的计划，我们需要实现什么？或需要避免什么？

我举一个简单的例子。例如在 WCIT 中，社群的目标就非常明确。它需要避免在国际条约内出现互联网问题。不能说我们达到了全部要求，但至少作为一个社群，我们的目标很明确，而且我们正在朝着这个目标努力。在向 2015 年蓝图前进的道路上，我们要团结在一起，明确目标并适时作出修正和改进。谢谢大家。

PETER MAJOR:

谢谢。下面 Stefano 要提一个问题，请提问。

STEFANO TRUMPY:

好的。谢谢。我的背景经历与互联网密不可分。我参加过互联网协会的创建工作。然后我加入了 ICANN，现在我是 GAC 的一位资深成员。

这很重要。当然，因为我几乎将所有时间和精力都投入到了互联网社群中。但我们必须认识到，很多国家，尤其是加入联合国或 ITU 等组织的国家，可能使用不同的语言。需要注意的是，比如尤其是在 ICANN 中，我们在 GAC 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而不只是与 ITU 中使用不同语言的国家或地区合作。甚至是某些欧洲国家，包括我同

事所在的意大利，当这些国家进入 ITU 后也会使用不同语言。因为在电信公司发展问题上，经济利益及类似方面还存在一些有争议的地方。

因此，据我了解，这些问题与互联网发展的联系更为密切，我们必须投入无限的热情，无限投入。因为我们需要使这两种观点尽可能统一。还有，比如继 WCIT 之后，最近在罗马又举办了相关活动。Nigel Hickson 代表 ICANN 到场发言。另外，ITU 的秘书长也发表了演讲，他表示 WCIT 获得了成功，而且是大获成功。我们只需等待未签署的国家或地区签署即可。

虽然如此，也只能慢慢等。美国驻迪拜代表团团长 Terry Kramer 也做了演讲。他们开始并没有强调不同的观点。

我们要知道，从现在开始到 2015 年，将举行大量的新活动。我们需要耐心。我们要参与到其中。要与持有不同观点的人沟通。我觉得，这不仅是“自下而上”的问题。而且还涉及到树立信心的问题，以及 Peter 谈到的信任。谢谢。

PETER MAJOR:

谢谢，Stefano。针对你刚才的发言，我想说，正是由于这样，我在演讲最开始时才谈到我们正处在摸索过程中。我们需要相互学习的还很多。

好的。下一位男士，请介绍一下自己。

>>

我是来自 NPOC 的 Poncelet。我先说说自己的看法，然后提个问题。我想说的是 Tarek 刚才正确地指出的第 55 段，关于多利益主体参与模式是一种职能模式的部分。但如果真脱离了“自下而上”的方法，其职能作用又有多大呢？因为从“下”来看，似乎有一定的作用。我很幸运能成为民间组织的一分子，能够和冈比亚政府一同参加 WCIT。

Wolfgang 之前在讨论垃圾邮件时提到过，某些政府想在 WCIT 期间讨论垃圾邮件，这实在是滑稽，尤其要将这种问题付诸于文件中的想法。那么这些政府为什么要讨论垃圾邮件问题呢？我们会发现，其中很多政府都没有到国际互联网监管论坛中来关注自己国家的互联网发展进程。在这里，我想向专家小组提出的问题就是如何让我们的政府更积极地参与到国际互联网监管论坛，进而转到地区论坛中来？因为如果他们适当参与到所有分支领域的活动中，那么就不会碰到 WCIT 期间出现的问题。因为很多在 WCIT 期间提出的问题都需要在国家的自我调节事务中来解决。而这一直以来都是个主要难点。GAC 中有来自政府的不同人员，ITU 中也有来自政府的不同人员等等。但如果我们能将这些集中到一起，集中到国家 IGF 论坛和地区 IGF 论坛中，结果会好很多。这就是问题的关键所在。最后，我想鼓励在座大部分已经加入本国互联网监管论坛的同仁们，我们必须让政府也参与进来。这样才能让我们每个人都更易于开展工作。谢谢。

PETER MAJOR:

感谢你的发言。很宝贵。针对这一点，我想说明一下，大家可能知道，我们已经有一个专门致力于改进 IGF 的 CSTD 工作组。在这个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中，有一条就是争取让政府更多地参与到 IGF 问题

中。我对此持有乐观态度，因为这份报告引起了联合国大会的注意，他们请秘书长对这些建议的实施进行了专门的报告，所以很可能产生一定的影响。不过这些建议可能与我们的有所不同。再次感谢大家。Franklin，请你发表看法。

>>

Peter，我们应该先请专家小组发言吧。

PETER MAJOR:

抱歉。我们来看看，Bill，你能谈谈自己的看法吗？

BILL GRAHAM:

好的，谈到政府参与的问题，确实是我们需要考虑的。我认为凡是在有国家性论坛的地方，就应该联系政府，向他们说明积极参与的重要性。

很多国家代码组织与政府都保持着良好的关系。将这个平台作为相互联系的机制具有长期的价值。

但根本问题是 IGF 的资金问题。很多其他联合国组织都已经有了完善的预算机制，他们有吸纳政府参与的专门计划。但是 IGF 却没有。当然 Markus 和 Chengetai 都非常清楚这一点。

到目前为止，IGF 的资金主要依赖于自愿捐款。有些捐款人出手极其慷慨，但如果要在全世界实施这种运作，将需要相当多的资金。关于这个问题，我在巴黎也做过比较详细的说明。我听说包括 ICANN 在内的很多组织都在为 IGF 捐款，捐款数额不断增加。ICANN 还决定今年大幅增加对 IGF 的捐款数额。

如果各方、各政府、私营机构和民间组织都能携起手来帮助解决这个问题，或者如果联合国充分认识到 IGF 的价值，然后提供固定预算，那么将在促进政府参与方面带来巨大的帮助，因为要推进这样一种复杂的进程，是非常困难的，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谢谢。

PETER MAJOR: 谢谢。专家小组中还有哪位想就这个问题发表看法吗？如果没有，下面请 Franklin 发言。

FRANKLIN NETTO: 谢谢 Peter。下午好。大家晚上好。我是 Franklin Netto。我想先对 ICANN 在例行 ICANN 会议中组织这类活动表示赞赏。毫无疑问，能有机会站在一个更宽的角度，通过一个更广泛的途径来探讨互联网监管，我认为非常好。这种举措无疑进一步强调了多利益主体问题在当前情况下的同等重要性。

我想就原则问题谈谈自己的看法。首先感谢 ICANN 和领导层，还要感谢 Fadi 先生在上午提到了巴西指导委员会。我们很感谢他。我想说的是，从他今天上午演讲的内容来看，他提到了当前情况下正在引入的很多机制，这些机制的目的是改进更多机制，从而提高对不同利益主体的响应性。对此我们要向他致以敬意。

但关于 Kleinwachter 教授提到的原则，巴西也有机会参加了在巴黎举办的 WSIS 活动中的这个研讨会。我还想提到一点，在座人士可能会感兴趣。巴西是一个全面、深入地关注多利益主体监管体系和互联网发展的国家。正是由于这种关注，我们设立了一个机构，也就是上午在这里提到的 CGI。这个机构会探讨如何制定适用于巴西

的互联网应用原则，同时也会探讨如何以开放的方式听取各方利益主体的意见。但这个机构所探讨的是这些原则在巴西的合法性问题。大部分是从负责制定这些原则的机构本身的合法性角度来考虑。所以说，在这个机构中，由选区组织自身以“自下而上”的方式选择代表。这就是促使产生合法性原则的原因。

我认为这一点很重要，在我们讨论时，在就普遍原则问题展开进一步讨论时，不妨予以关注。我觉得，因为多利益主体的声音越来越容易得到采纳，越来越容易得到支持，同时也越来越多地渗透到互联网监管机构的核心价值中，所以我们必须做好准备，我们拥有越来越多的合法利益主体，所以现在就是探讨原则的成熟时机。正是鉴于这一原因，巴西和其他一些国家一样，支持针对对互联网监管具有普遍价值的原则展开探讨。非常感谢大家。

PETER MAJOR:

谢谢 Franklin。我相信巴西的原则是我们谈到的这个纲要的核心所在。所以你们，我们很高兴能够在此基础上求发展。最后，我还想请专家小组谈谈自己的看法。请从更宽泛的角度谈谈参与 IGF、IGF 融资或与 IGF 相关的任何问题。比如，我们请高先生来谈谈。你是怎么看待 IGF 本身及其未来发展的呢？我们应该如何改进？

XINMIN GAO:

谢谢 Peter。从个人方面，我已经参加了几次 IGF 会议。我个人觉得，能够互相学习对大家而言很有意义，尤其是领会这个原则或多利益主体参与模式，我们还可以寻找互联网领域中各个复杂部分之间的相关性，例如 WSIS 的隐私控制安全性、服务器监管等等。

我们还领会了“自下而上”原则，从而更关注网民们的需求和意见。我给大家举个例子。在中国，我所在的组织是“中国互联网协会”。我们是民间监管机构。我们也花大量精力征询了不同公司的意见，他们都是互联网行业的公司。可以说是征询了全部意见。我们会寻找一些 [音频不清晰] 和折衷方法来推动互联网行业在保护网民和最终用户利益方面的进步。

所以我觉得，互联网监管论坛对我们有重大意义。我们也将继续积极参与到这类活动中来。

关于如何改进 IGF 的问题，我个人认为可能应该制定一些原则，将重点更多地放在 ICT 的发展上，放在发展方面。因为这符合所有人、所有国家和地区的利益。甚至互联网能够促进每个国家或地区的发展。因此全世界都会受益。

我认为，在中国我们的互联网应用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比如中国的电子商务。每年的交易量增长率都超过了 50%。现在很多年轻人都只青睐于网购，而不会出门去购物。

所以，我认为，如果我们能更进一步，那么互联网将会促进的经济发展，并推动经济发展的结构重组。

所以，第一点，我认为应该将重点更多地放在 ICT 的发展以及针对 WSIS 行动计划的这项提案上。第二点，我认为 IGF 论坛应该更多地关注网络安全问题。这也是一个非常、非常重要的问题。同时，在这个领域还应该展开国际合作。

目前在反垃圾邮件领域，中国互联网协会已经在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合作方面做出相应的努力。我们与韩国、日本以及其他一些国家或

地区都签署了协议。这些协议带来了很好的成效，让所有协议国家或地区都从中受益。所以我觉得我们应该在这方面投入更多的精力。我认为 IGF 应该继续发展下去，同时也应该积极改进。非常感谢大家。

PETER MAJOR: 谢谢高先生。他的发言让我们受益匪浅。Paul，现在你可以谈谈自己的观点。

PAUL WILSON: 谢谢 Peter。我是 Paul Wilson。我是 MAG 的一名成员，MAG 目前的全称是多利益主体顾问团体。我也想借这个机会谈谈 IGF。WSIS 不仅让多利益主体参与模式得到了联合国的认可，还为我们定义了互联网监管。而且它为我们催生了 IGF，让我们能够在这个论坛中就互联网监管问题展开讨论。这就是它的强大力量。也是它的重大责任。这是一个机会，我们要抓住这个机会继续推进，我们要承担并履行自己在其中的责任。

IGF 是不可替代的。我们遇到了互联网监管方面的各种问题，除了 IGF 便没有其他地方可以讨论这些问题，以及互联网监管本身的定义和多利益主体参与模式。我认为只要存在互联网监管问题，IGF 就有持续发展的必要。大家可能都知道 10 年或 20 年以后的互联网规模将远远超过目前的规模，所以我们不应该认为 IGF 只有 5 年的存在价值，而应该看到，它将存在 10 年，甚至 20 年，尽管它的形式可能会有所变化。因为除非我们找到它的替代物，否则我们承受不起失去它的代价。

因此，我在这里再次强调呼吁大家认真考虑 IGF 继续发展的重要性。

我认为它的监管角色非常关键，这是一个环环相扣的过程。因为如果 IGF 不能继续展现出它对政府的作用，它就将不复存在。而如果失去政府的支持，IGF 就只是一个多利益主体机构，可以这样认为。如果没有具备一定影响力的特定利益主体来支持，那么 IGF 的合法性或有效性必然会受到质疑。所以监管角色对于 IGF 赢得有效性是必不可少的。

所以我认为 WSIS 带给我们的第四个东西，可能算第四个要素吧，就是增强合作；在这一方面，我们的工作不太理想，仍然有待加强。我知道现在 CSTD 工作组将考虑增强合作事宜。我确信这将带来很大的帮助和成效。但从个人角度来说，我很高兴看到很多人士为此奔走呼吁，我们希望看到 IGF 内部能够整体推进增强合作，以便能确保不再存在某种形式的概念冲突，特别是在当前概念并不明朗的情况下。等工作组开始工作后，我们就能看到结果了。从整体上推进增强合作可能会成为 IGF 的出路之一，因为这样就能真正吸引政府，让他们认识到针对政府内部和政府间加强某方面合作的需求，IGF 实际上可以帮助他们来增强合作。可能在 IGF 未来经过改造以后，我们会开始以一种不同的方式来看待互联网合作概念，那就是合作增强与互联网监管的新型结合体。我可以想象出未来的互联网合作论坛，我敢说，这个论坛一定是一个秉承着合作精神的制度化机构。这是一个已经通过重重检验，同时深入人心的政府理念，但在这种精神下，它也承担着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向前发展的重任。谢谢。

PETER MAJOR: 谢谢 Paul。很有见地。我同意你的观点，尤其是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如果要我说这两个过程的话，可能得更谨慎一点了，因为我可能会混淆他们。

显然，最终有一天，我们会按你所说的方式去增强合作。但目前来看，我仍然觉得应该首先通过磋商建立信心。

现在我们再次请

>> 来自 NPOC 的 Poncelet 发言。我只想谈谈之前说到的联合国组织的资金问题。还有国家性程序。联合国发展计划大多数情况下都有政府参与。在冈比亚，我们争取到了 UNDP 的支持，而政府是直接参与 UNDP 计划。这样政府便参与进来了，UNDP 也参与进来了。在上次国家 IGF 中，UNDP 通过协调信息和基础设施部来投入资金，帮助举办了全国性论坛。在不同国家都可以采用通过 UNDP 实现合作的模式，由于在很多国家，政府通常与 UNDP 具有合作关系，所以通过上述模式，就能与政府建立多种合作关系。我就说这么多。谢谢。

PETER MAJOR: 感谢你的发言。好的。

JOY LIDDICOAT: 很抱歉，Peter。

PETER MAJOR: 抱歉。我没看到你。好的，请发言。

JOY LIDDICOAT:

谢谢。我叫 Joy Liddicoat，来自非商业用户选区组织，也叫 GNSO 委员会，我是 GNSO 委员助理。我想先向大家透露，我最近很荣幸地被任命为工作组的民间组织书记员。

我想感谢专家小组，感谢专家小组的专家做出的卓越贡献，以及大家在发言中提出的问题。

我一直参与 IGF 以及 ICANN 的其他一些论坛，好像 IGF 就是答案，那么问题是什么呢？

对于我本人、很多与我一起工作的民间组织团体以及他们的各方面利益主体而言，需要一个平台，使我们可以平等地共同探讨大家关心的现有公共政策问题。目前还没有任何其他论坛可以为大家提供这样一个空间。

因此，我很高兴有机会来思考如何增强各方之间的合作，以及从突尼斯议程来看这又有什么意义。

我想对于 ICANN 和这里的很多选区组织而言，我们面临的一个主要挑战是 ICANN 能为这场讨论做些什么？不只是做为一个机构，而是做为一个社群？因为从定义上讲，互联网就是一个社群。我们各自能做出哪些贡献？

在这方面，我想专家小组面临的一个问题是，我们可能会花很多时间来讨论增强合作的定义，但是或许我们应该更多地去思考一些指标，或者一些直观的衡量标准。在 ICANN 模式，也就是多利益主体参与的自下而上流程中，只有在切身感觉到某个流程遵循了它所蕴含的价值观时，我们才能感觉到它的好，才能理解它。

所以我想知道，在这类指标方面，或者专家小组所期望实现、希望探索或希望从各界，尤其是从 CANN 及其社群获得更多反馈的增强合作方面，专家小组是否已经有某些具体的想法。

PETER MAJOR:

谢谢，你的问题非常有用。我个人认为这个问题非常有用。

我想请专家小组来回答你的问题。

TAREK KAMEL:

谢谢你的提问，关于增强合作的问题，我们很难对增强合作给出一个具体定义。是增强现有组织之间的合作，还是增强现有组织与新组织之间的合作？但是你特别提到了 ICANN 能做出什么样贡献的问题，那么我就来谈谈这个问题。

具体来看，我们向 CSTD 增强合作工作组委派了代表 Baher Esmat，同时在过去的 8、9 年中，我们一直在努力证实我们认为在增强合作方面应该关注的问题。例如，ICANN 出台了《义务确认书》。这比 GPA 前进了一步。不仅如此，还对《义务确认书》进行了修订，以前是 ATRT 第 1 版。现在已经着手修订 ATRT 第 2 版，将在今年年底完成。

相关责任现在不一定由政府来承担，而是更多地由 GAC 承担。我们会尽量授予 GAC 更多的权限，以便能够让更多的政府参与进来，让 GAC 在处理公共政策问题时能听到政府机构的声音，比如，我认为新 gTLD 计划引起了全世界很多政府机构的高度关注，他们希望参与进来，甚至是持续地参与进来。其中一些政府机构以前曾经参与过这项计划，现在他们又重新参与到 GAC 中来。

所以我们看到针对增强合作出现了不同的定义。我们都尽己之力贡献力量。

虽然目前我们还不能说这个模式已经完美无缺，但至少我们正在通过逐步修订 ATRT 而向完善靠近；我刚才提到，我们以前有 ATRT 第 1 版，现在 ATRT 第 2 版也将推出。

但我必须要说，除此之外，全部社群，不仅是 ICANN、ICANN 员工或 ICANN 社群，而且还包括整个多利益主体互联网社群也都参与进来，在这里我要再次谈到 Stefano 在前面所说的针对互联网社群的观点，我说的是互联网多利益主体社群。

互联网多利益主体社群应该就我们在今后的两年半内希望取得的成果，提出明确的路线图与定义，在我看来就是，希望通过每次活动实现什么或者避免什么？

例如，当谈到增强合作时，我脑中闪过的值得讨论的想法可能会很少。

我希望多利益主体能够参与增强合作的工作。对于 IGF，正如我的好友 Paul Wilson 所说的那样，我们希望 IGF 继续发展，因为它在很大程度上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并且到目前为止，在联合国内我们还没有第二个多利益主体平台。

它的魅力在于它不仅是一个全球性的 IGF，而且还正在走向各个地区和国家。它需要的资金支持非常少。所以，我们真的需要去激发出 IGF 的活力。

以上是几个例子，需要我们社群在论坛中共同定义我们希望从中实现的目标。

在这方面 ICANN 也许能够发挥一定的作用。

谢谢。

PETER MAJOR: 谢谢, Tarek。你的发言很有见地, 也很有用。

好的, Eric。

ERIC LOEB: 在与其他几位活跃的 ICC 同仁讨论这个问题时, 我们讨论的第一点就是, 对于那些呼吁增强合作的人来说, 有很多人, 对我们的流程非常有帮助的一个问题是, 具体需要加强什么? 如果能够明确指出具体的目标或不足, 而不只是像往常那样笼统地提出我们必须增强合作这样一个口号, 会对后面的建设性讨论有很大帮助。

PETER MAJOR: 谢谢。

好的, Wolfgang。请简要说明。

WOLFGANG KLEINWACHTER: 我认为明确指出我们需要增强哪些方面的合作是个非常好的想法。这个问题很好。我想回顾一下我们在 2007 年或 2008 年召开的一个学术会议, 在那次会议上, 我们曾经尝试从学术的角度来做定义。那次会议结束时我们得到一个公式, 我想这个公式可能会对工作组有所帮助。

我们认为需要加强的第一件事是各方之间的沟通，因为有些相关方之间根本互不往来。这导致他们不知道其他人在做什么。所以说如果要增强合作，首先要加强沟通。

如果通过沟通发现两方正在做相似的工作，那么可能就需要协调合作。所以说要加强各方之间的协调。

另外，如果两方处理的问题存在交集，就需要通过合作来明确各方的分工，这会有助于工作的顺利完成。我们由以上三方面的增强得出一个公式，就是 EC3。也就是说加强沟通、协调以及合作，这就是我们理解的增强合作的具体含义。

但我们不应忘记，从突尼斯议程就能了解到，增强合作的历史可以追溯到 WGIG，它曾经引起过有关 ICANN 监督职能的热议。当时提出了四种模式，WGIG 没能就这四种模式达成共识。突尼斯峰会上同样没能就这四种模式达成共识，结果就制订了一个关于增强合作的流程。

但我想，再让时光倒回到 WGIG 将大错特错，因为从 2005 年起很多事物都发生了变化，整个环境也已经变了。现在有超过 40 亿的互联网用户。我们面临着很多新的挑战和影响，同时 ICANN 也发生了巨大变化。Tarek 提到了 AOC。Tarek 提到了很多新的发展，这些发展或多或少都存在 2003 和 2004 年以来的种种问题，这些问题还没有完全消失。但是，这些问题不是目前的当务之急。我们面临着新的挑战，在定义有关增强合作建议的工作时，工作组应该向前看，而不是向后看。

谢谢。

PETER MAJOR:

谢谢 Wolfgang。我当然不想再回到 WGIG 时代，关于你提到的增强合作方面的观点，可能我们确实应该对应目前的现状来考虑。

下一位 --

>>

我叫 [说出姓名]，来自 NIC.cr 董事会。

我想你针对一般原则阐述的观点非常明确。我们需要按照这个原则来工作。

我们确实需要制定一个权利法案，就像美国宪法，或者像法国宪法那样，赋予我们公民权利。

我们确实不断听到有人提到新的空间和新的原则。是原则。普遍原则应该得到所有人的广泛认可。

我想占用大家一点时间，谈谈我曾经协助 ICANN 在哥斯达黎加举办第 43 次会议，我看到你们当中的很多人都参加了那次会议，那次会议真的非常成功。

但现在我认为最重要的是我们的女总统的讲话。Steve 和很多人都认为这次讲话是一次非常关键的演讲。因为我们现在讨论的很多问题在多伦多、布拉格，当然还有迪拜的会议中都讨论过。如果国家元首能够说服其他政府，并且将这个演讲呈递给联合国，这真的具有重要意义。我想这就是我们的目标。否则，在这次会议之后我们还得举办 1005 场会议，而且可能会回到同样的问题，因此我们需要制定一些规则。

在这里，我只和大家回顾一下那次演讲的结束语，因为这真的是在迪拜会议之前提出的。我们的女总统在演讲最后讲道：

隐私、安全和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法律考量不应该成为对网络空间施以高度严格的控制的借口。互联网监管机制的设计应该基于多利益主体模式，而不应该受政治、企业和经济力量的限制。

我非常赞赏目前的互联网监管。我们以前创建过垂直、封闭、充满了官僚味的国际性政府组织和机构，为了不重蹈这种错误，我们应该充分利用互联网所带来的史无前例的巨大机遇。

我认为总统一针见血地指出了我们的现状。

我建议诸位都看看那次演讲，努力争取在政府层面达成共识。如果需要我们提供帮助，我们当然非常愿意。

PETER MAJOR:

我保证会认真去做这件事。

Marilyn，最后我想请你来就这个问题发表一下看法。

MARILYN CADE:

谢谢 Peter。我是 Marilyn Cade。让我最后一个发言的确让我有些勉为其难，不过幸好我还是安排了下来。

PETER MAJOR:

你是最重要的发言人。

MARILYN CADE:

刚才 Joy 向大家透露了一些信息，我也想告诉大家，我将担任工作组
的五名商业代表之一。在这里，我想向大家说明两点。

一点是请专家小组一定要重点探讨这次 ICANN 会议中安排的这个议
题，并且要及早开始讨论，比如政府机构将在周四离开，那么可以
在周一开始这个讨论，因为我们已经错过确保让所有利益主体都来
参会并参与讨论的时机。

这是第一点。

第二点是我注意到日程表中有关征询利益主体反馈的时间安排。我
非常关注的事情之一就是，尽管我们在 ICANN 内部展开讨论很有意
义，但同样极其重要的是工作组能通过更有创造性和创新性的方式
与其他人沟通和交流，从而确保能够更广泛、更便捷地听取公众的
意见和各利益主体的反馈。

本次会议的闭幕时间恰好是德班会议进行到一半的时候，对吗？

我注意到了这个时间，因为在我们出席德班会议时一定会做一些进
展情况报告，或者有关进展情况的反思或考量，还要总结我们在上
述方面所取得的成果。

CSTD 是一个科学技术委员会，但是我们可能并没有看到它发挥应有
的重要作用。CSTD 成员国派来了各国的科学技术部官员。我希望我
们能真正反思委员会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尤其是在 WSIS 之后它
所发挥的重要作用，但委员会的另一个重要作用还在于它能够联系
各国的新一批科学技术部官员，从而推动增强政府参与的意识 and 力
度，当然，还有其他一些我们需要与其他利益主体合作的工作。

谢谢。

PETER MAJOR:

谢谢 Marilyn。

到这里我们就完成了第一部分的讨论，下面我们将进入第二部分，我们将就与 ITU 有关的一些论坛展开讨论。

首先，我们在前面已经谈到了 WCIT，可能不想再深入讨论 WCIT 的主要目标。

基本上它就是对现有 ITR 的更新，现有 ITR 是 1988 年在墨尔本制定的，现在仍然有效。

曾经有人提出重新修订这部《国际电信条例》。

有些成员国曾希望将互联网纳入 ITR 的约束范围；但我想，大部分成员国还是希望仍然施行现有条例，只是要在其基础上略微做一些更新。

大家可能知道，在 WCIT 期间曾进行过投票表决，这在 ITU 是极为罕见的。在 ITU，除了全权代表大会之外，大多数会议都能达成共识。即使是颇具争议性的政治问题也是以达成共识的方式来做决策的，这个方法很有效。

但是，据我所知，在这个问题上，ITU 第一次动用了投票表决，并且针对这个问题已有规定，如果我们进行投票表决，就不必强制执行现有规定。但 ITR 具有强制性。

所以基本上这就是很多成员国没有签署这个条约的原因之一。

在下一张幻灯片中，我会为大家做个简单介绍。绿色部分代表已经签署条约的成员国，白色部分代表未签署条约的成员国。

大概有 55 个成员国没有签署。我想我们可以在这里思考一下这次会议的影响。有哪些分歧？是否有某些积极的影响？

我个人认为迪拜会议至少有一个积极的影响，那就是在某种程度上沿袭了 ICANN 与 ITU 之间的合作。Fadi Chehade 去了 IGF，然后会见了 Hamadoun Toure。随后在 WCIT 期间，ICANN 与 ITU 签署了“合作声明”，也可以说是补充声明，我认为这是一个非常积极的信号。

这次会议中直接或间接提出了其他一些问题，包括多利益主体参与模式、国家控制，以及这两者之间的关系。我会请专家小组对这次会议的成果做个评价，但在这之前，我想请 Nigel 谈谈他的看法。

NIGEL HICKSON:

好的，谢谢 Peter。我在这里不说太多，我知道时间有限，并且专家小组正在等待发言，所以我只想谈谈我对国际电信政策论坛的看法，当然，专家小组也可能会发表他们的意见。国际电信政策论坛是一个完全针对互联网监管的论坛，而迪拜峰会则围绕国际电信的主题，在会上我们也进行了有关互联网的讨论。五月份将在日内瓦峰会上举办国际电信政策论坛，这次论坛的主题是互联网监管，所以我们可能会讨论互联网监管或其他一些问题。这个政策论坛非常重要，我之所以提到这个论坛，是因为我知道一些社群或社群成员将会出席，届时将会讨论我们这周所探讨的一些问题。还会讨论多利益主体模式、增强合作，以及服务使用和服务费用。我想这与很多人都息息相关。它不是一份条约。人们将提出他们的观点。这些

观点非常重要，因为将会有更多的人关注这些观点，人们将会用之前介绍过的流程来审视这些观点；在 WSIS 评审会议上，以及将在 5 月份和 WTPF 同时举办的 WSIS 论坛上，将对这些观点展开讨论；更重要的是，在 ITU 将于 2014 年 5 月份召开的 WSIS 评审会议，以及将在 2015 年召开的联合国大会上，都会先后予以讨论。因此，如果你会参加 5 月份的日内瓦峰会，那么请参加 WTPF。

PETER MAJOR:

谢谢 Nigel。关于 WCIT，还有人想对它的成果或它对互联网监管的潜在影响发表看法吗？好的，Eric。

ERIC LOEB:

我在 WCIT 和 WTPF 的讨论之间划了一条分割线，然后将这条线延伸到将在 2014 年举行的下一次 ITU 全权代表大会。我只简单说说 WCIT 中积极的方面，在很大程度上，这次大会在一种公开对话的氛围中开诚布公地探讨了很多观点，主要是基于互联网 IP 的网络和内容以及信息交换如何实现蓬勃发展的的问题。我想各国或地区对互联网的发展目标以及目标的实现途径都存在共识。但是在如何更好地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大家持有不同的意见。在一些非常窄的领域中，大家的意见分歧较大。但在 WCIT 上还是就很多领域达成了共识，其中包括很多现代的意见。所以，这次会议上的一些内容是很重要的。

WCIT 的一个重要影响是它所讨论的一些最热门的话题至今仍未停止讨论。这些话题并没有在去年 12 月画上句号。它们仍在继续。当然，在今年 5 月举办的 WTPF 上还将继续讨论这些内容。我想在 5 月份举行的会议上再提出这些意见，理解这些意见，理解提出这些

意见的原因，都会很有帮助，因为这些意见很重要，到目前共有 6 份意见草案，这些草案没有约束力，只是一些意见，这些意见将体现出在 2014 年的全权代表大会暨条约会议上将探讨的议题。我想在这种情况下每个人必须做的，尤其是当你从保持多利益主体参与模式的角度来关注某些问题时，必须做的是非常仔细地考虑每项成文内容的背景，并确保每条观点都能反映当前参与者的作用，能够反映出他们是否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我认为有很多地方需要认真关注。例如，在有关 IPv4 和 IPv6 的意见草案中，如果你仔细查看便会发现，其中并未提到 ICANN，这一点疏忽倒是很有趣，在 5 月的会议中就有必要对它进行相关讨论。我在这里只是举了个例子。我想我们要做的工作有很多，这些讨论都非常重要。他们本身没有约束力，但却富含信息，能够引导我们向前走。所以，现在关注这些内容很重要，因为形成书面文字的内容将对以后产生影响。

PETER MAJOR:

好的。我看到很多专家小组的成员都希望先发言。先请 Marcus 发言，然后再请 Wolfgang、Bill 和 Eric 发言。

MARCUS KUMMER:

好的，谢谢。我想就之前发言中的内容谈下我的看法。前面提到的那些问题当然是真实存在的，但我想其中一个经常出现的问题是，提出问题的政府机构甚至不知道这些问题在这个国家已经得到解决，因为他们可能不会与社群沟通。我想强调一下国家性和地区性 IGF 在解答这些问题方面所能发挥的重要作用。但这要求政府机构参与进来，与社群进行沟通。我曾经听说这是政府机构第一次与我

们沟通。所以我认为由我们来帮助传递意见，帮助各方在信息畅通的情况下针对实际问题展开探讨，这是解决问题的重要一步。

WOLFGANG KLEINWACHTER: 谢谢。我想目前讨论 ITU 有些难度，或者存在某种风险。ITU 有很多成员国，这些 ITU 成员国之间存在各种不同的观点。我在担任德国政府代表团的民间组织代表时，曾注意到有些政府在与不同的团体交流时所持有的立场也是不同的。这说明他们缺少内部沟通，没有协调统一的政府立场。在 GAC 他们是一个立场，在 ITU 他们又是另一个立场。他们之间没有协作。这样就导致难以掌握全局。我只能重申两位发言人的观点。我们必须在流程中考虑到这些。对于将在 2014 年 10 月举行的全权代表大会，我希望对章程和规范进行重新磋商。ITU 采用三层监管机制。最底层是在迪拜峰会时协商制订的电信条例，最顶层是规范和章程。目前存在的风险是在 2014 年会再现类似于迪拜峰会时的情景，有些成员国希望扩大 ITU 的职责，但另外一些成员国则希望保持 ITU 的现有职责。Tarek 曾说过，我们应该明确希望实现的目标，以及希望避免的问题。

这意味着，如果有些成员国通过章程和规范来扩大 ITU 的职责，ITU 就将面临很大的分裂风险，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为 ITU 统一了章程和规范，但很有可能最终会演变成非常复杂的局面。最明智的解决方法是，ITU 自身能够找到在多利益主体相互监管生态系统中的正确定位，而不是在其他替代系统中苦苦挣扎。因为这样的替代系统难逃失败的命运。ITU 作为全球多利益主体生态系统的合作伙伴，我们当然很欢迎它，在这个生态系统中，各个组织都根据现有的职责发挥其特殊作用，而不是扩大的职责。

PETER MAJOR:

Bill?

BILL GRAHAM:

谢谢 Peter。我想谈谈其他问题。我发现 WCIT 对互联网组织和互联网社群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在准备 WCIT 期间，也就是在召开 WCIT 之前的几年间，就明显存在一种互联网空间入侵威胁。来自商业社群、民间组织，尤其是那些互联网组织内部的互联网拥护者挺身而出，他们开始积极地团结合作，奋起抵抗。例如，互联网协会所做的出色的分析和宣传工作，他们与 IETF 的同仁通力合作，促使政府机构提高对这个问题的认识。ICANN 通过其伙伴计划发挥了重要作用。RIR 也在他们的领域中积极活动，与 ITU 密切合作来联系政府机构和同仁，以友好的方式努力宣传互联网的工作方式，以及支持多利益主体参与模式和本国互联网机构的重要性。很多 ccTLD 都与他们各自的政府机构密切合作，他们经常以国家代表团成员的身份出席 WCIT。

所以我认为联络政府工作真的能够产生非常显著的影响。有很多互联网组织都参加了 WCIT，相比之下出席会议的民间组织可能较少，但他们在幕后做了很多实际工作，对控制风险发挥了巨大作用，如果没有他们，危险可能就真的发生了。

所以我认为，尽管投票结果出现了极化，这是个负面因素，但从上述情况来看，社群也能带来积极影响。正是因为他们的努力才促成了互联网政策论坛的召开。互联网政策论坛的流动性较大，大多数这类组织都将参与。目前看来，ITU 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理解这一

点，因为他们比以往更为开放，已经适当允许非成员组织参与，甚至允许学术界的个人参与。

所以我说我们看到 WCIT 对多利益主体机制产生了新的兴趣，还看到有一些新的政府机构人员出席了这次会议，这些人员以前没有参加过 GAC，他们来参会是希望了解我们的工作，我们的工作给他们留下了非常好的印象。所以我认为在 ITU 内部，所产生的影响整体上是负面的。但是对于互联网的拥护者来说，所产生的影响恰恰相反。谢谢。

PETER MAJOR:

请 Tarek Kamel 发言。

TAREK KAMEL:

谢谢 Peter。我想对刚才 Wolfgang 提到的问题做些补充，他说有一些政府机构出席 ITU 论坛时对一些问题的支持态度，但当他们参加 GAC 的会议时，却是另一种态度。如果是这种情况，我认为可以说这样的政府机构立场不明确，他们属于中间派，因为他们根本不知道或者尚未确定自己想站到哪一边。有些情况下，这可能是由于部门官员之间存在分歧而导致的。例如，在技术、外交或电信方面。

对于这些立场中立、立场不明确的国家，我们社群的工作和任务就是对他们予以关注，向他们说明多利益主体参与模式的优势，并努力让他们参与我们的进程。刚才 Bill 提到，这种极化从 WCIT 的准备期间就已经开始了，而且很明显这种情况还将继续下去。或许没有那么严重。没有人希望它会很严重，但在谈到互联网监管问题时，意见极化是非常明显的。但这只是我们万里长征中的一步。在

WTPF 还会继续出现类似的极化现象，在全权代表大会上也提到了这一点。当我们与 GAC 等方面合作时，我们需要发挥我们作为多利益主体社群应尽的职责和工作，努力说服立场中立和立场不明确的政府机构加入到我们的进程中来。

PETER MAJOR: 谢谢 Tarek。Paul，你想发言吗？

PAUL WILSON: 谢谢 Peter。我想发言。回顾过往，我们确实面临一些问题，但是我想说说在 ITU 会议上看到的当前问题，也是我们今天在这里讨论的问题。刚才有人说一些问题会继续存在，我们需要将目光放到几年后，看到以后将发生的事情，我同意他的观点，因为我认为在这些会议中存在的问题之一是，针对 ITU 的职责、互联网的作用以及互联网的定位仍然没有清晰的定论。请记住，WTPF 很明显是一个缩写名称，但我们在 2013 年会议上可以看到它的扩展名称，也就是国际电信/ITC 政策论坛。以前它只涉及到电信，现在发生了巨大变化，我想以后在扩展职责的提议中也可能会反映出这一点。

>> 但这个论坛中的议题只针对互联网，与其他领域无关。

PAUL WILSON: 没错。所以我想我们需要明确这一点。我们还需要明确“多利益主体”这个词在这个背景中的含义，因为我想我们应该认识到，在 ITU 进程中出现了趋于开放性的举措。但坦诚地说，这些举措并没有起到真正的弥补作用，因为这是一个政府间多利益主体政策制订

机构，它要努力协调与多利益主体机制的关系，所以我想这很难或根本无法实现。我们的非正式专家小组参与了 WTPF 的准备工作，其中包括 NRO 也参与了。尽管我们参与了这个工作，并且投入大量时间和精力，但是很遗憾，经过三次修订后，在报告中根本看不到我们的任何意见。我们看到报告中仍然是同样的一些互联网问题，这些问题是可以通过一些方法解决的。只是报告中假设采取另一种方法来解决。我们必须看到这次会议的真实成果，但有趣的是，在 6 个意见中就有 2 个意见与互联网寻址和 IPv6 有关，并且对于需要澄清的有关 IPv6 现状的不同方面问题，这些意见依然延续了原有的混乱建议。在这方面，我们已经做了一些努力，而且会继续朝这个方向努力，希望最终能找到积极的解决办法。

PETER MAJOR:

谢谢 Paul。谢谢大家。我想时间差不多了。我想做下总结，我认为，互联网监管是协调各种利益群体的一种途径。在这次会议中大家增强了对支持维护多利益主体参与模式的认同。会议还指出我们应该合作，而不是对峙；同时，合作不应局限于 WSIS [音频不清晰]，所以我们应该积极主动地谋求合作。我们还谈到了原则、增强合作、改进 IGF，这些都应该是可持续性的目标。所以一言以蔽之，我们的努力方向就是加强互联网监管。

感谢大家，让我们以热烈的掌声感谢各位专家的精彩发言。

[掌声]

谢谢大家，希望在日内瓦峰会和 WTPF 上与诸位再会。